

临汾市尧都区刘村镇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

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明确“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公开，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”，刘村镇HX03-23-02（局部）土地平整工程——因本项目的特殊性，时间紧任务重，需尽快完成。为保证此项目各个环节的有序顺利推进，该项目已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公示，但不满足采购意向公开30日的要求。现申请提前履行政采程序。

请予以审核。

特此说明！

临汾市尧都区刘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

2026年04月24日

